附件2

|  |
| --- |
| 2023年凤凰县民政局行政执法减轻处罚清单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。 | 凤凰县民政局 | 故意损毁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，致使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棱角、文字遭到简单破坏，但没有影响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实地位置，行为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| 1.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，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，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2.减轻处罚依据：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| 说服教育 |